

ཉི་མ་གྲག་བྱིས་ཕྱོད་ཁམས་རྒྱུ་ལྷན་ཅད།

拉环罚〔2024〕46号

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6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两台挖机正在对堆积在青贮池内的青饲玉米进行挤压堆积作业,在此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废水流入厂区内的雨水沟,通过雨水沟流入到厂区内的雨水收集池,雨水收集池充满后溢流至厂区西侧厂内硬化道路上,道路靠近厂区西侧围墙,西侧围墙中间有一处直径约 15 厘米的孔洞,废液废水经过孔洞流到场区外的应急池管道内,部分沿管道流入应急池,部分通过管道内连接市政污水管网的闸阀缝隙流入通往百淀污水处理厂的市政污水管网。执法人员现场委托西藏东州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取样监测,2024 年 10 月 12 日该公司出具东州环境-检字〔2410057〕号检测报告,显示你公司接污水管网排口处水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PH 值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排放标准

限值。具体见下表。

检测项目（单位：mg / L）	检测结果（接污水管网排口处）	GB8978-1996 限值
化学需氧量	65044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010	300
悬浮物	13544	400
PH 值	4.09	6-9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现场检查笔录为 2024 年 10 月 6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对你公司现场负责人制作，现场检查照片为执法人员当天现场拍摄，证明你公司挤压玉米产生的废液废水排入你公司厂外市政污水管网，沿管网流向污水处理厂，我局现场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采样。

2、检测报告（编号东州环境-检字〔2410057〕号）：西藏东州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你公司 10 月 12 日签字确认检测结果，证明你公司所排废水检测结果多项超标。

3、调查询问笔录：2024 年 10 月 23 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授权委托人调查询问制作，证明你公司挤压玉米产生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相关情况，检测报告多项指标超标。

4、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公司 2024 年 10 月 23 日提供，证明你公司、接受调查人员的资质。

5、排污管道施工单位请示（城水字（2023）90 号）、施工合

同、验收意见书、管道图纸：你公司 12 月 3 日提供，证明你公司厂外市政管网通向百淀污水处理厂。

6、百淀污水处理厂进水数据截图：我局 2024 年 10 月 6 日从百淀污水处理厂调取，你公司 10 月 6 日签字确认，证明在你公司将废水排入市政管网时，百淀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数值突然变大。

7、裁量因子选取及处罚金额计算：我局根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藏环发〔2024〕96 号）及案件调查事实制作，2024 年 12 月 16 日你公司签字确认，证明你公司已被我局告知并认可裁量因子选取及处罚金额计算方法。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我局 2024 年 12 月 20 日依法对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拉环罚告字〔2024〕46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向我局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就相关事项做了情况说明：一是说明在青饲玉米挤压过程中部分生产废水排入市政管网系过失造成；二是说明立即停产并采取了整改措施，及时主动减轻并消除了环境污染隐患；三是说明废水经市政管网进入百淀污水处理厂，但未造成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超标的后果。综上，申请从轻



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一是你公司在检查后立即停止了青饲玉米的挤压作业，同时关闭了连接市政污水管网的闸阀，对积存在雨水收集池、应急池、场区外市政污水管网内的残留汁液废水抽吸转运至集尿池，不仅改正了违法行为，还主动对周边环境主动开展了清理；二是虽然汁液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流入白淀污水处理厂，致使白淀污水处理厂 10 月 5 日、6 日 COD 小时进水指标异常，但未造成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超标的环境后果；三是虽未造成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超标，并不影响违法事实认定。鉴于你单位违法事实成立，但积极整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参照《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藏环发〔2024〕96 号）第九条从轻或者减轻情形（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对符合从轻处罚情形的案件，可以在裁量计算后确定罚款金额的基础上下浮 20% 以内执行，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以最低的法定罚款金额为下限。即在行政处罚 13.37 万元的基础上下浮 20%，即处 10.69 万元罚款。我局决定如下：处罚款人民币拾万陆仟玖佰元（¥1069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处罚决定书和西藏自治区缴款通知书到我市银行的对公营业机构缴纳。缴款时请在“备注”栏里填写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名称及文号。如确有经济困难，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经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也未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拉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6 日